



TOP END WOMEN'S LEGAL SERVICE INC.

FREE LEGAL ADVICE FOR WOMEN
Advice | Information | Referral | Advocacy

人身暴力限制令（PVROs）

如果有人对您施加暴力、威胁或虐待，您可以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（Personal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, **PVRO**）来保护自己。

何为人身暴力限制令？

人身暴力限制令是法院出具的限制令，用以保护您免受人身暴力侵害。

如果您经历过、正在经历或可能将要经历人身暴力，您可以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。

何为人身暴力？

在北领地（**NT**），根据人身暴力限制令法律，人身暴力的定义为：

- **造成伤害的行为**，例如人身攻击或性侵犯；
- **损坏财产**，包括对动物造成伤害或致死；
- **恐吓**，包括致使您担心会对您、您的家人和/或您的财产实施暴力行为；
- **骚扰**，包括当面或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和社交媒体等技术进行的定期和不希望发生的联系；
- **跟踪**，包括在至少两（2）次故意跟踪、盯看或靠近您的情况下，意图对您造成伤害或致使您害怕受到伤害；
- **经济虐待**，例如隐藏或控制钱财；或
- 企图或威胁实施上述任何暴力行为。

谁能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？

北领地所有成年人（18岁以上）均可针对以下人士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：

- 邻居；
- 同事；或
- 任何其他类型的个人或专业协会。

人身暴力限制令所针对的被告必须年满15岁。

以下人士可以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：

- 寻求保护的人士；
- 代表受保护人的任何成年人（即，受保护人为儿童）；或
- 警官。

关键术语：

- **申请人**：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的人士
- **违反**：违反或不遵守人身暴力限制令的命令（规则）
- **法院**：当地法院
- **被告**：申请人试图阻止或防止其行为的人士
- **临时人身暴力限制令**：短期的人身暴力限制令
- **受保护人**：人身暴力限制令的保护对象

人身暴力限制令如何保护我？

人身暴力限制令是一种禁令——旨在防止和惩罚不希望发生的行为。

根据您的情况，人身暴力限制令可以包括不同类型的命令，用以阻止人身暴力。法院为保护受保护人，可以作出任何必要的命令，但人身暴力限制令常见类型如下：

- **完全不接触**——限制被告与受保护人进行任何接触
- **非暴力**——限制被告在未来对受保护人实施任何人身暴力

人身暴力限制令的标准时间限度为12个月，但可以延长或缩短。

人身暴力限制令主要特点：

- 免费申请
- 人身暴力限制令只能有一（1）名受保护人和一（1）名被告
- 除例外情况，在对人身暴力限制令作出最终决定之前，法院必须将有关事宜提交调解
- 一经签发，枪支执照、持枪许可证或枪支注册证书将自动吊销（如签发的是临时人身暴力限制令，该类执照、许可证或注册证书予以暂扣）
- 违反人身暴力限制令属于刑事犯罪行为，可处以罚款或最高两（2）年监禁

家庭暴力限制令（DVO）和人身暴力限制令（PVRO）有何区别？

如果您正在遭受与您存在家庭关系的人所施加的暴力，例如伴侣、家庭成员、室友或看护者，您可以申请家庭暴力限制令（Domestic Violence Order, DVO）来保护自己。

尽管家庭暴力限制令与人身暴力限制令的操作方式非常相似，但两者仍然存在重要区别：

- 人身暴力限制令只能有一（1）名受保护人，但家庭暴力限制令可以有多个受保护人（即，主要受保护人的子女）。
- 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，需要参加调解，但申请家庭暴力限制令，则无此要求。
- 人身暴力限制令的申请人必须为成年人（18岁以上），家庭暴力限制令的申请人可以为年轻人（15-18岁）。

我要如何才能获得人身暴力限制令？

步骤1：进行书面申请

欲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，您必须填写书面申请，文件名为“人身暴力限制令申请表”（7G号表格），可亲自前往法院登记处索取或登陆法院网站www.localcourt.nt.gov.au进行下载

为方便您的人身暴力限制令申请准备工作顺利进行，您应寻求法律帮助。

步骤2——送达

警察或法院（通过传票送达员或法院法警）将向被告送达（送交）一份人身暴力限制令申请表副本，其中包含首次庭审的日期和法院地址。

步骤3——首次庭审

首次庭审称为提审。在提审时，法院将对人身暴力限制令是否送达进行确认，并听取被告是否同意人身暴力限制令。在法院尚未就您的申请作出决定期间，法院将决定是否有必要签发临时人身暴力限制令来保护您。

除例外情况（包括存在暴力历史或之前的调解未获成功），否则在法院对您的人身暴力限制令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，您的相关事宜必须提交社区司法中心进行调解。

步骤4——强制调解

调解指各方通过会议，在无关联人士（调解员）的协助下，试图解决争议。调解不像出庭那般正式，过程更快。

结果：

如果被告同意人身暴力限制令，法院可签发最终人身暴力限制令。

承诺

- 您与被告可达成协议，被告向法院就其未来对受保护人的行为作出保证，取代人身暴力限制令；此举称为“承诺”。
- 如果被告不遵守承诺，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人身暴力限制令。被告可能被判以藐视法庭（可处以罚款或监禁）。

如果各方不能达成协议

- 人身暴力限制令事宜将继续进行案件管理调查（CMI），并于日后举行听证会。

步骤5——听证会

如果您的人身暴力限制令申请进入听证会，法院将决定是否签发人身暴力限制令，对您实行保护。

在听证会上，法院将就为何是否应该签发人身暴力限制令听取各方（或其律师）列举证据。随后，法院将决定是否在听证会后立即签发人身暴力限制令，或日后通过书面理由作出决定。

结果：

- 法院签发人身暴力限制令
- 被告作出承诺
- 如不满足确有发生人身暴力犯罪或可能要发生人身暴力犯罪的情况，法院可能驳回人身暴力限制令申请

我已获人身暴力限制令，但被告违反该限制令——我该怎么做？

违反人身暴力限制令属于刑事犯罪行为；违反者可处以罚款或最高两年监禁。

如有任何违令行为，均应向北领地警方报告，此外，您应就您的人身暴力限制令寻求法律建议，确认所申请的限制令符合您的情况。

我已获人身暴力限制令，但不适合我的情况——我能否更改限制令？

如果您已获人身暴力限制令，但您想更改限制令（“变更人身暴力限制令”）或完全取消人身暴力限制令（“撤销人身暴力限制令”），您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。请事先寻求法律建议，再向法院申请更改您的人身暴力限制令。

请务必记住，只有法院才能更改人身暴力限制令。即便您和被告均同意更改或取消人身暴力限制令，您也必须向法院进行申请，以便此等更改或取消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如需法律建议或帮助，欢迎联系北端女性法律服务（Top End Women's Legal Service, TEWLS）进行免费预约。

Ph: 1800 234 441 (freecall) or (08) 8982 3000 | E: admin@tewls.org.au

W: www.tewls.org.au | A: 17 Lindsay Street, Darwin NT 0800



**TOP END WOMEN'S
LEGAL SERVICE INC.**
FREE LEGAL ADVICE FOR WOMEN
Advice | Information | Referral | Advocacy



Proudly supported by
**NORTHERN
TERRITORY
GOVERNMENT**